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63 号

罪犯王朋飞，男，1976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青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以(2020)皖172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朋飞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止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0年10月2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1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主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已缴纳。见青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。2023年9月8日违纪扣监管改造分30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王朋飞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     页